德发改审〔2023〕90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龙浔镇坪埔文化活动**

**中心及配套道路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德化县龙浔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龙浔镇坪埔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道路项目建议书的函》（德龙政函〔2023〕20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龙浔镇坪埔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道路。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4428.2平方，主要包括3栋砖木结构建筑，以及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工程、室外工程等附属设施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70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项目编码：2305-350526-04-01-220656。

六、建设期限：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0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城管局、统计局，存档。 |